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送達代收人　宋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輝、徐秋中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供擔保之物即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7分之1，以下簡稱系爭建物），依本院職權查詢系爭建物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合計為2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被告就系爭建物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300萬元，系爭建物之價額低於擔保之債權額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